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1月23日2时40分许，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发单位”）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50余万元。2021年11月23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调查组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于2022年1月20日向市政府呈报了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3月11日，事故调查报告经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2023年2月17日梅河口市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专项评估的通知》（梅安委办〔2023〕11号），由梅河口市应急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海龙镇政府成立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并聘请省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抓好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处理建议落实，评估工作组制定了《关于开展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专项评估实施方案》，依据《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

害事故调查报告》及政府批复，把“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和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作为评估内容，制定了事故评估表。

2023年3月7日，事故评估组在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召开了事故评估会。评估组按照《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梅政函〔2022〕31号）要求，事发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和海龙镇政府对照职责，先后做了对政府批复落实情况的工作汇报。评估组会同聘请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2位专家对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现场查阅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档案，并对企业现场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综合评估、集体会商后一致认为，事发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有效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内安全管理水平。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

（一）事发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由市应急局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2年4月22日，市应急局对其作出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分期缴纳罚款，并于2022年7月15日缴纳了30万罚款，剩余罚金将于2023年7月1日前缴纳完毕。

2.陆长明，梅河口市阜康化肥公司总经理，由市应急局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2 年 4 月 22 日，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 2.035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全部罚金已缴纳完毕。

（二）事发单位相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慕晓春，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转鼓车间甲班班长，作业现场负责人，由企业予以辞退。

2.王法苍，市阜康化肥公司转鼓车间主任，由企业依照本公司规定予以处罚。

3.宁辉，市阜康化肥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由企业依法予以撤换。

处理结果：2022 年 4 月 1 日，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印发了《关于“11.23”一般 1 机械伤害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梅阜（企）字〔2022〕10 号），已对慕晓春、宁辉处以扣发当月工资并辞退的处理，对王法苍处以扣发 3 个月 40%的岗位工资，警告留岗察看的处理。

（三）事发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按照《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表》中的 12 项评估内容，对事发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其中符合评估要求的 6 项，未达到评估要求的 6 项，排查出事故隐患 8 条。

四、评估发现主要问题

1.有限空间作业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烘干机清理物料作业操作规程未上墙。

2.劳动用品发放情况。班组长向从业人员发放劳动用品无记录。

3.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到实处。

4.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等制度执行情况。审批票风险辨识不全，缺少触电等因素。

5.日常安全检查情况。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氧气同乙炔瓶间距不足；皮带防护罩缺失。

6.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限空间辨识台账不明晰。

按照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议由市工信局对上述6项8条内容，持续跟踪、督促整改。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信局可以联合市应急局及安全生产专家共同复查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复查通过后及时将整改档案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存档。

五、工作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治意识、风险意识。督促企业完善日常隐患自查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全面提高企业安全设防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健全行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按照“三个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行管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力量，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及企业要从事事故中深刻汲取教训，做到警钟长鸣，结合本行业、本辖区实际，针对性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聘请专家彻查安全隐患，加大执法力度，提升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发生。

附件:

1.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
签到表

2.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
表

3. 工作建议清单

4. 经验做法清单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3 年 3 月 11 日

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签到表

评估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	讨论人 签字	备注
成员	杜宇	市应急局	科长	杜宇	
	唐军	市应急局	科长	唐军	
	张延学	工信局	科长	张延学	
	孙冰	双台镇	书记办	孙冰	
	田引刚	公安局	队长	田引刚	
	叶超	市总工会	负责人(科员)	叶超	
	徐永南	市应急管理局	科员	徐永南	
	张雅丽	市应急管理局	科员	张雅丽	
	王立东	吉林省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梅河口市分公司	工程师	王立东	
	王雷	吉林省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梅河口市分公司	工程师	王雷	
	隋长明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	总经理	隋长明	

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3年3月7日

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意见
1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二)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三)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四)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六)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烘干机清理内壁废料作业操作规程)	1. 烘干机清理内壁废料作业操作规程未上墙 ✓
2	劳动防护用品	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班组长向从业人员发放防护用品并记录 ✓
3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	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到实处。 ✓
4	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 并跟踪落实整改, 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符合
5	有限空间专项作业方案	对有限空间等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的作业, 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作业方案, 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符合
6	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的作业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符合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开展专项安全培训,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 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 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符合

8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等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纠正作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原则。	审批票风险辨识不足、缺少触电等因素。
9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	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符合
10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	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11	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明确检查责任人、事项、频次及发现问题处理程序和验收标准等。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无论是否发现问题和隐患，都必须如实记录检查处理情况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现场物品时间不符合要求。 2.安全带扣钩间距不足。 3.皮带防护罩缺失。
12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有限空间辨识台账不明晰。

评估组成员：解军 张进学 宋让

专家组成员：王立东 王青

企业负责人：张建平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3年3月7日

附件 3

工作建议清单

序号	建议事项	建议内容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治意识、风险意识。督促企业完善日常隐患自查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全面提高企业安全设防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
2	健全行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按照“三个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行管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力量，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3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及企业要从事事故中深刻汲取教训，做到警钟长鸣，结合本行业、本辖区实际，针对性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聘请专家彻查安全隐患，加大执法力度，提升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发生。

附件 4

经验做法清单

序号	建议事项	建议内容
1	明确分工 认真履职	梅河口市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11.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专项评估的通知》（梅安委办〔2023〕11号），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由各部门负责事故调查和安全检查的执法人员组成评估组并聘请专家，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市人民政府批复中的事故防范措施逐条作成评估清单，对事故企业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2	严格执法 确保实效	市应急局根据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法对事发单位进行立案调查，严格依照执法程序，开展调查询问等取证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事发单位按时缴纳行政处罚金，确保行政处罚收缴到位。市工信局督导事发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内容，组织专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验收工作。海龙镇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项目对表逐项检查，应急办每月24日前给每位分管领导下发下个月《海龙镇分管领导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同时每月26日前编制下个月现场检查方案，每月30日对未完成项下发督导单，限时完成督导项，对未按时完成的部门，上报给镇政府主要领导同时进行公示。
3	加强督查 强化考核	市安委会根据去年事故情况，结合今年工作重点，对相关企业、部门、乡镇开展督导检查，以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为督查重点，将督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确保压紧压实各项责任，消除事故隐患，促使我市生产安全形势持续向好。